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非訟代理人 李佩怡

受 安置人 甲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法定代理人 A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B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(姓名、年籍均如附件)自民國115年1月11日下午3時起，延長繼續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本院卷附之「民事延長繼續安置聲請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府社會局兒童

01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  
02 第119號裁定影本、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、受安  
03 置人甲之近期生活照片、受安置人甲及其法定代理人即父母  
04 A、B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

05 (二)、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目前受安置狀況良好，而其父母即A、  
06 B或其他親友目前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甲適當、良好之照護  
07 資源，參以A、B甫於民國114年11月始覓得租屋新居所，  
08 且A、B及同住家人近期有感染○○之情事，則上開新居所  
09 之衛生清潔狀況尚屬堪慮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權益並確  
10 保其安全，以受安置人甲之最佳利益考量，經綜合考量上  
11 情，認為應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  
12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媚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杜安淇